



## 今日金评

## 化解“三点半难题”也是一项民生福利

“放学了,孩子谁接送?谁照管?”这是很多家庭面对的现实困境。记者7月3日从宁波市教育局了解到,为了解决这一困扰家长许久的“心病”,办好为民服务的“关键小事”,今年9月开学,宁波小学将全面实施放学后校内托管服务。(7月4日《现代金报》)

眼下,各地小学放学时间都比较早,早的下午三点半就开始放学了,迟的也就是四点半。但令很多“上班族”家长感到无奈的是,由于一般都要到下午5点,甚至6点才下班,如此一来,家长接孩子就存在很多问题。于是,有的不是花钱专门请人代接孩子,

就是干脆花钱把孩子放在价格不菲的“托管班”里,更有甚者任凭孩子放学后在校外四处玩耍。这不仅增加了家长的经济负担和心理负担,更给孩子的安全带来一定的隐患。

而推行小学放学后校内“托管服务”,这不失是一项“民生福利”。其一,解决了广大“上班族”家长的后顾之忧。推行“托管服务”,孩子们从原先下午4点不到放学,到现在可以等到家长下班后接孩子,这样,家长就不用一心牵挂两头,既不用担心什么时候接孩子的问题,也不会影响自己正常的工作。

其二,减轻了家长的经济负担。据了解,由于各地小学放学时间早,家长又没有时间接孩子,于是

一些“托管班”、“辅导班”等就应运而生。一些家长为了不让孩子在外游荡,便纷纷咬牙花费不菲的钱把孩子送进校外“托管班”。而推行“校内托管服务”后,这样的花费就能省下不少。

其三,孩子的安全有了保证。放学后孩子在学校,在老师的监管下,家长就完全不用担心孩子的安全问题了。

因此,笔者以为,就以上三点而言,宁波市在今年9月份推行小学生放学后“托管服务”之举,无疑是化解“三点半难题”的一剂良方,这既是家长的一个“福音”,更是一项“民生福利”,值得各地小学的借鉴和学习。

叶金福

## 热点追评

政府兜底  
让见义勇为者“有勇有为”

第十二届“首都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及好市民”评选表彰工作新闻发布会3日举行。据北京市民政局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处处长柴珠峰介绍,今年,北京市将针对见义勇为认定和免责等方面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,见义勇为行为造成相关损失,或由政府进行兜底保障。(7月4日《新京报》)

见义勇为既是传统美德,也是现实所需,但是真到了有人需要他人见义勇为,解救自己于困境和险情的时候,却未必每次都能如愿。于是有人感叹世风日下,人心不古,但是也不乏辩解的声音,乃至很多人还是通过自身的经历和遭遇以“过来人”的身份告诫他人不要随便见义勇为。这倒不是说此人道德水平堪忧,生来就缺乏对他人的同情与怜悯,而是事出有因。

比如他或者是他的亲朋好友,在面对倒地不起的老人时也积极出手相助,结果却被老人和家人诬为肇事者,要求赔偿医药费。如果有目击群众,有现场监控,还有希望证明自己的清白,如果一切都没有,那么极有可能真的被认定为肇事者而不得不出赔偿。还有更加严重的,则是在见义勇为过程中可能“用力过猛”,造成了当事人受伤乃至丧命,然后被告上法庭要求承担责任。

我们鼓励见义勇为,但是仅有精神上的鼓励还远远不够,我们既要通过宣传和教育和引导,在整个社会范围内树立见义勇为为光荣的氛围,同时还要通过法律与制度的完善,让见义勇为者没有这样那样的后顾之忧,这样他们在别人有需要的时候,才能“有勇有为”。

北京市将针对见义勇为认定和免责等方面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,无疑算是在这方面的一种有益探索。这就相当于给见义勇为者买了一份保险,让他们在见义勇为之前不用这担心那担心而最终出于“理性”放弃见义勇为,同时在见义勇为过程中也不用畏手畏脚,导致自己的行为无法发挥出最大的效果。

别让见义勇为者流血又流泪,这是社会各界多年的呼吁与期待了,一些企业、社会机构也在这方面献计献策、出钱出力,比如设立专项见义勇为基金对见义勇为者进行救助等等。但是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问题,还是应该像北京市这样,通过法律法规的完善,以制度来为见义勇为行为兜底才行。

苑广阔

## 竟有此事



漫画:朱慧卿

“高考后离婚潮”  
值得正视的社会现象

湖北襄阳某民政局工作人员称,随着高考结束,每月离婚登记达到300多对,呈上升趋势,每年都有这个情况。其中不少夫妻是怕影响孩子学习,选择了隐忍,等到高考结束,才办理离婚登记。(7月4日梨视频)

高考后离婚潮,都快成高考后的标配事件了。

翻阅近几年的新闻报道,几乎每年都会“重复一样的故事”。并且,不少夫妻选择在高考后离婚,往往也有着相似的考量:高考是孩子人生当中一个重要的转折点,跨过去了,孩子也已成年,那么父母的婚姻状况如何,对他们的影响也就不怎么大了。高考后离婚算是一种次优选择。

此番考虑当然不无道理,甚至可以说,由于婚姻承载了太多的东西,特别是有了孩子之后,婚姻关系更加复杂,以至于即便很多时候夫妻情感不再融洽,关系变得僵硬,只要能将就着过,彼此也会继续隐忍下去。

然而,理解归理解,“高考后离婚”的弊端亦显而易见。高考后离婚看似给了孩子在成年之前一个完整的家庭,但终究只是形式上的完整。实质上,夫妻双方在日常生活中貌合神离的相处,同床都异梦,显然无法让孩子真正感受到温馨、幸福的家庭氛围。而且孩子也不是傻子,自然能从日常诡异的家庭关系中察觉到父母婚姻的不正常。

尤其是当孩子感知到,父母之所以维持这濒临死亡的婚姻,主因是“为了给孩子一个完整的家”,难免会生出一种负罪感,这对孩子也是一种心灵伤害。

如此一说自然不是对“高考后离婚”的全盘否定,而是想说,由于每个家庭的具体境况不一,每对夫妻的情感状况不同,选择什么时候离婚应该是一件具体问题需要具体分析的事,如今不少夫妻却以“为了孩子”的相同名义,集体无意识的选择在高考后离婚,如此不谋而合,无疑是一种不正常现象。

笔者更想表达的是,当离婚无法避免,能不能形成一种“好的离婚”关系呢?譬如,彼此依然能够和平相处,一起关心抚养孩子,让孩子的情感连接不断片,告别那种不成爱人就成仇人的“坏的离婚”关系。在离婚率居高不下的当下,形成正确的离婚认知,形塑我们的离婚文化,或许也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。

刘孙恒

## 不吐不快

商家随意“砍单”坏毛病  
绝不能惯

“大半夜花了很长时间下了单,本来以为捡到了便宜,没想到第二天鸿星尔克发公告说价格异常不发货,过了一周多后又给我‘砍单’了。”近日,湖南永州的消费者周先生向记者投诉称。周先生所说的“砍单”,是指在网上购物提交订单付款之后,又被商家取消了订单。(《工人日报》7月4日)

“砍单”现象在电子商务领域比较常见,不仅存在已久,而且范围较广。商家往往把取消订单归咎于客观原因,比如系统出错、操作失误、订单异常等。现实中的确有这些可能,但也不排除某些商家“砍单”确实另有目的,或是利用消费者下单刷销量,或是一种虚假宣传促销活动。而即使是客观原因造成商家“砍单”,但合同已生效,这种行为也是商家违约。

所以,要想治理商家“砍单”,必须深究个案,根据具体原因,让商家承担违约或者违法的责任。但从现实情况来看,无论是消费者还是监管者,很少对商家随意“砍单”的行为进行追究。

很多消费者遭遇商家“砍单”后不愿意追究的原因是,维权成本比较高,也没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,于是就不了了之。而监管者往往把“砍单”视为一种违约行为,加之取证难,所以没有依法进行专项治理。而商家“砍单”之后由于违约、违法成本极低,不仅不收敛,反而更加肆无忌惮。

以上文周先生投诉的鸿星尔克为例,在回应消费者投诉时表示,依据平台规则,判定为超生活所需购买的消费者,无赔付;正常消费者,给予赔偿50元券(满65元使用)。前一种情况,找理由不给赔偿;后一种情况,虽然给予消费者赔偿,但更像一种促销手段。

坦率地说,这种平台规则是不公平不合理的,因为消费者购买多少商品是一种自由,下单后合同已经生成,商家违约就应该赔偿消费者损失。商家在赔偿消费者损失时,也不能随意设置限制条件。从这个角度讲,这种平台规则是平台单方面制定的“霸王条款”,只是单方面维护商家利益。

在笔者看来,不管是消费者还是监管者,或是立法者,都不能再给商家惯随意“砍单”的毛病了,因为既浪费消费者的时间、精力,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,而且还损害了电商行业秩序和形象。另外,“砍单”正向其他互联网消费领域扩展,若不及时有效治理,可能会成为更多领域的潜规则。

另外,这一现象也要引起立法者重视。虽然《电子商务法》有专门规制“砍单”的条款,但仍然停留在违约层面,缺乏相应的行政处罚条款。在北京消协的调查中,59.7%的人认为“法律法规不够完善”。因此,应该根据“砍单”现象愈演愈烈的动向,在相关法律法规中也纳入行政监管的范畴。

另外,电商平台也要把“砍单”纳入重点治理对象。各级消协也可以对随意“砍单”的商家提起公益诉讼。

张海英



三江快评  
有态度  
有温度  
有力度

投稿邮箱:

jinbaopinlun2012@126.com